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的专项审核说明

华兴专字[2024]23012950069号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301295003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金银河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金银河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银河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金银河实施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23年度金银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银河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金德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54.37		3,462.97	7,291.4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514.33		66,806.69	8,707.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
	佛山市金奥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1.97	808.25		1,241.00	839.22	往来款	非经营性
	深圳市安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00	250.00			44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461.97	87,326.95		71,510.66	17,278.27		

本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